

★ 法人法語

香港律師會
社區關係委員會

淺談佔用人責任

於他人地方受傷，究竟能否追究賠償？讀者先要認識「佔用人責任」。筆者於本文介紹有關公共運輸場所的「佔用人責任」。

香港的「佔用人責任條例」第三(一)條場所佔用人對於訪客有一般謹慎責任，而第三(二)條「一般謹慎責任」界定為「在有關個案中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的責任，以確保訪客為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該訪客到處所的目的而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於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判決的，布萊克特訴英國鐵路董事會(譯音)案中，原告乘客試圖跨過車站地上一個郵袋以便遠離兩個匯聚的行李手推車時，卻被郵袋絆腳而跌倒了。法庭考慮了所有情況，認為被告疏忽地將原告置於這種處境中，違反了英國一九五七年「佔用人責任法」規定的責任。

法庭在確定佔用人所做或不做的事實上是否合理，以及是否在案件的特定情況下訪客是否相當安全的，法庭可以自由地考慮所有情況。可參考：Word v Hertfordshire [1970] 1 WLR 357。

香港方面，劉志文訴九廣鐵路公司(譯音) [2006年] 一案中，被告在車站月台附近豎立了兩個垂直的金屬工字梁，原告乘客當時從車廂出月台時，被從後的一群乘客推前，右前臂被困在工字梁內部的狹窄縫隙中而受傷。法庭考慮了各方面的因素後，在相對可能性的衡量下，裁定被告需要負上有關責任。

因此，如讀者於公共運輸場所中遇到意外或受傷，筆者建議傷者應與律師商討案情，如有足夠法律理據及證據顯示佔用人須負上法律責任，可考慮循民事途徑追討索償。如擔心未能負擔律師費，可考慮申請法律援助。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香港律師會

區嘉文
執業律師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